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68號

原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昇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文堯律師
　　吳哲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4年10月19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房屋，參與原告擬與訴外人即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（下稱電信協會）以合建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計畫案，原告依協議書第2條約定於協議書簽訂時支付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被告。嗣兩造於96年4月16日簽定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補充協議書），原告依補充協議書第1條約定於簽定補充協議書時，簽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為發票人、支票號碼KD0000000、到期日為96年4月16日、面額4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予被告,當為保證金40萬元之支付，被告已於96年4月18日兌現，而被告於原協議書簽訂

時已收取之保證金10萬元則無須返還原告。嗣兩造於98年2月18日再簽訂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延長協議書），將雙方於系爭補充協議書第6項約定之98年3月1日期限，同意延長至100年3月1日。原告雖多年推動本件都市更新案，惟受限於電信協會採用標售土地而非合建之作法，因此迄今未能與電信協會簽署合建契約，原告遂依系爭協議書第13條、系爭補充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於108年5月6日發函被告解除上開協議書、補充協議及系爭延長協議書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40萬元。爰依上開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補充協議書2份、系爭支票、原告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)之存款往來明細、原告公司函暨信封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上開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5日（於108年10月4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，經10日於10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